

# 实用票据

SHIYONG PIAOJU CAOZUO ZHINAN

## 操作指南

李明生 李光珍 阎东升 编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 实用票据操作指南

李明生 李光珍 阎东升 编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 实用票据操作指南

Shiyong Piaoju Caozuo Zhinan

李明生 李光珍 阎东升 编著

---

☐责任编辑 戴东宁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岳麓山 邮政编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九芝堂印刷厂

---

☐开本 787×1092 32开 印张 10 字数 242千

☐版次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书号 ISBN 7-81053-121-2/F·4

☐定价 15.00元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印装差错,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近几年,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票据活动迅速进入我国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票据在商品交易、处理债权债务等方面得到广泛的应用。各企事业单位甚至个人在经济生活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票据。但是,由于我国票据结算历史较短,票据业务起步较晚,很多企业的财会、供销和采购等人员对票据的出票、背书、承兑、付款、保证和追索等行为缺乏必要的了解,不清楚在票据流通中行使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致使在票据流通和使用方面出现了很多问题和纠纷,极大地损害了票据当事人的利益。

本书针对票据操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本着可读性、技术性和操作性兼顾的原则,系统、完整地向读者介绍了票据操作的有关内容。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票据的基本原理,主要以《票据法》为依据,阐述有关票据的法律知识;第二部分主要介绍各种票据的填写、领用和使用方法等基本知识;第三部分主要介绍各种票据的结算方法及会计处理和票据纠纷的处理等票据实务操作常识。

本书不仅是金融、法律、理财等人员的必备手册,同时也可作为金融、会计、理财等专业教学的补充教材和参考资料。

本书由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李明生副教授、青年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硕士李光珍讲师、机械工业部教育司高级工程师阎东升同志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的孙维智副教授(第2、3章)、侯凤苹(第4至第8章和第12章)、任丽明(第9、10章)和方军老师(第14、15章),本书最后由李光珍同志

4033/B 04

修改、总纂并最后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承蒙机械部教育司房志凯、北京造纸学校张学庆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同行专家、学者们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七年三月

# 目 次

## 第一部分 票据的基本原理

### 1 票据概论

- 1.1 票据的定义和特点 ..... (1)
- 1.2 票据的产生和发展 ..... (5)
- 1.3 票据的作用 ..... (7)

### 2 票据及其相关法律

- 2.1 票据关系及其当事人 ..... (10)
- 2.2 非票据关系 ..... (16)
- 2.3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的联系 ..... (19)

### 3 票据行为、票据代理及票据权利

- 3.1 票据行为的概念、形式、特点及内容 ..... (21)
- 3.2 票据代理的定义、方式及代理的有效条件 ..... (26)
- 3.3 票据代理的瑕疵及无权代理 ..... (30)
- 3.4 票据权利的定义、种类、取得方式、行使保全与消灭 ..... (32)
- 3.5 《票据法》对不得取得票据权利的规定及解释 ..... (35)

### 4 票据抗辩

- 4.1 票据抗辩概述 ..... (38)
- 4.2 票据抗辩的种类 ..... (39)
- 4.3 票据抗辩的限制 ..... (45)

### 5 票据瑕疵

- 5.1 票据的伪造 ..... (52)
- 5.2 票据的变造 ..... (55)
- 5.3 票据的涂销 ..... (59)

|                      |      |
|----------------------|------|
| 5.4 票据的更改 .....      | (61) |
| <b>6 票据丧失与票据时效</b>   |      |
| 6.1 票据丧失及其补救 .....   | (63) |
| 6.2 票据时效及其立法规定 ..... | (69) |
| 6.3 利益偿还请求权 .....    | (72) |
| <b>7 空白票据</b>        |      |
| 7.1 空白票据概述 .....     | (76) |
| 7.2 空白票据的效力 .....    | (80) |
| 7.3 空白票据的补充权 .....   | (82) |

## 第二部分 票据的基本知识

|                      |       |
|----------------------|-------|
| <b>8 汇 票</b>         |       |
| 8.1 汇票的概念及特点 .....   | (85)  |
| 8.2 汇票的种类 .....      | (87)  |
| 8.3 汇票的使用程序 .....    | (91)  |
| 8.4 汇票的内容 .....      | (101) |
| <b>9 汇票的出票</b>       |       |
| 9.1 出票的概念 .....      | (105) |
| 9.2 出票的款式 .....      | (106) |
| 9.3 出票的效力 .....      | (112) |
| 9.4 出票时应注意的问题 .....  | (115) |
| <b>10 汇票的背书</b>      |       |
| 10.1 背书及其方式 .....    | (122) |
| 10.2 背书的内容 .....     | (128) |
| 10.3 背书的连续性与确认 ..... | (130) |
| 10.4 背书的法律效力 .....   | (132) |
| 10.5 背书的禁止 .....     | (136) |

## 11 汇票的承兑

- 11.1 汇票的承兑及其种类 ..... (139)
- 11.2 汇票承兑时应注意的问题 ..... (142)
- 11.3 承兑的效力 ..... (144)
- 11.4 承兑的程序 ..... (145)

## 12 汇票的保证与追索

- 12.1 保证的含义、分类及特征 ..... (151)
- 12.2 保证的方式及效力 ..... (155)
- 12.3 追索权的概念及特点 ..... (158)
- 12.4 追索权的分类及意义 ..... (160)
- 12.5 追索权的主体和标的 ..... (163)
- 12.6 追索权的效力 ..... (166)
- 12.7 追索权行使的要件和程序 ..... (167)

## 13 汇票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 13.1 托收及其种类 ..... (173)
- 13.2 托收程序及托收中的汇票填写 ..... (176)
- 13.3 信用证及其类型 ..... (182)
- 13.4 信用证的使用程序及其汇票的填写 ..... (185)

## 14 本 票

- 14.1 本票及其类型 ..... (188)
- 14.2 本票的使用过程及有关法律 ..... (190)
- 14.3 本票的保证 ..... (193)
- 14.4 本票的追索权 ..... (193)
- 14.5 本票的效力 ..... (194)
- 14.6 本票的交换、时效及支付时的责任问题 ..... (196)
- 14.7 本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 (198)

## 15 支 票



|                            |       |
|----------------------------|-------|
| 15.1 支票及其类型 .....          | (200) |
| 15.2 支票的内容及出票时需注意的问题 ..... | (202) |
| 15.3 支票出票人的责任 .....        | (206) |
| 15.4 支票的效力 .....           | (207) |
| 15.5 支票的担保 .....           | (208) |
| 15.6 支票的转让与追索 .....        | (209) |
| 15.7 签发空头支票与法律责任 .....     | (211) |
| <b>16 票据贴现</b> .....       |       |
| 16.1 票据贴现的概念和作用 .....      | (213) |
| 16.2 票据贴现的程序 .....         | (216) |
| 16.3 票据贴现的计算 .....         | (230) |
| <b>17 国际包买票据业务</b> .....   | (234) |
| 17.1 包买票据及其产生 .....        | (234) |
| 17.2 国际包买业务程序 .....        | (236) |
| 17.3 包买票据市场 .....          | (239) |

### 第三部分 票据实务

|                         |       |
|-------------------------|-------|
| <b>18 票据案例分析</b> .....  |       |
| 18.1 票据诈骗 .....         | (241) |
| 18.2 票据纠纷诉讼的一般理论 .....  | (245) |
| 18.3 票据诉讼案例分析 .....     | (254) |
| <b>19 票据的会计处理</b> ..... |       |
| 19.1 银行汇票的结算实务 .....    | (273) |
| 19.2 商业汇票的结算实务 .....    | (277) |
| 19.3 银行结算中的本票实务 .....   | (287) |
| 19.4 银行结算中的支票实务 .....   | (292) |
| <b>附 录</b> .....        | (297) |

# 第一部分 票据的基本原理

---

## 1 票据概论

### 1.1 票据的定义和特点

#### 1.1.1 票据的定义

关于票据的概念,要依各国关于票据的立法情况而定。《德国票据法》《日本票据法》《瑞士债务法》《法国商法典》《海牙统一票据规则》、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及《英国票据法》等将票据范围仅限于汇票与本票,而将支票作为另一种证券。

有的国家甚至没有“票据”这样一个总的概念。美国原来把汇票、本票和支票合称为“流通证券”(规定在《统一流通证券法》中,以后在这三种证券外加上存款单,合称为“商业证券”。日内瓦统一法也没有“票据”这个概念,而分别制定《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英国则在汇票法(Bill of Exchange Act)中规定本票和支票。

在1949年前,票据一词在我国一直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三者。1949年后没有制定票据法时,在法学界、经济学界、商业上和一般社会上仍沿用旧的法。199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规定,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由此可给票据作出如下定义:

票据是发票人依法发行的、由自己无条件支付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 1.1.2 票据的特点

#### (1) 票据是有价证券

所谓有价证券，是一种表示具有财产价值的民事权利的书。该文书与其所代表的权利合二为一，不可分离。换言之，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票据；票据权利的转让，必须交付票据；票据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票据。离开票据，便不能主张权利。从这种意义上讲，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

票据与股票、公司债券等不同，后者是一种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即权利的发生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条件，只有权利在行使与转移时才须占有证券。换言之，即使离开证券也可主张权利。

#### (2) 票据为设权证券

所谓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以作成票据为前提。票据上所代表的财产权利，即一定金额的给付请求权，完全由票据行为——票据的作成而创设。没有票据行为，便没有票据上的权利。因而，票据的作成并非用来证明已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一种新的权利。

#### (3) 票据是金钱证券

所谓金钱证券，是指票据是以给付金钱为标的物的证券。支付“票据金额”是票据发行和存在的唯一目的，票据也只有因“票据金额”得到全部支付才归于消灭。故非以金钱为给付标的者，不是票据法上所指的票据。

#### (4) 票据是无因证券

所谓无因证券，是指证券上的权利之存在只依证券上的文义确定。持票人行使权利只需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即可，无需说明票据取得的原因及票据行为赖以发生的原因。换言之，票据

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原因是否有效,不影响票据权利义务的存在,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非票据关系)相互独立。正是票据的无因特征为票据的流通与转让提供了安全保障。

#### (5) 票据是文义证券

所谓文义证券,是指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均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不受票据所载文字以外的事由的影响。票据一经签名,签名者只对票据所载文字负责,即使票据权利及其它事项与实际不一致,仍以票据记载为准。

#### (6) 票据是要式证券

所谓要式证券,是指票据的作成必须具备法定要件才能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票据上记载的文义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发生票据法上的文义效力。根据各国票据法的一般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分为应记载事项与任意性事项。就应记载事项而言,当事人必须于票据上记载,否则,其票据便无效。就任意性事项而言,当事人记载与否不影响票据的有效性,但当事人一经记载,便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 (7) 票据为债权证券

所谓债权证券,是指票据债权人依其占有的票据上所记载的金额向票据债务人要求支付的请求权。

票据的债权性使之与物权证券及团体证券相区别。所谓物权证券是指交付证券与交付证券上记载的物品有同一效力,占有证券即享有物权,如仓单、提单等。所谓团体证券是指以社员权为内容的证券。如分公司股票,股东持有股票,就享有股东权,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即属于社员权。股东权既非债权,亦非物权,而是一种特殊的权利。

票据权利仅限于金钱给付,与指示证券相似,故为债权证券。但从严格意义上讲,票据经承兑后才能真正成为债权证券,

若未经承兑,付款人尚不是债务人,而持票人也未取得票据所载金额的给付请求权。此时的票据仅表示一定金额的受领权,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债权证券。因而日本学者田中诚二称之为以票款支付为标的的期待权。

#### (8) 票据为流通证券

所谓流通证券,是指票据权利可以背书或交付而转让。一般来讲,民法上以财产权利为内容的债权大都可以转让,但票据上的权利转让更为方便、灵活。民法上以财产权利为内容的债权的转让以通知债务人为必要,而票据法上的权利转让可以背书或支付的方式进行,不以通知债务人为必要,因而更便于流通。英美为强调票据的流通性,称之为“流通证券”。

#### (9) 票据为提示证券

所谓提示证券,是指证券债权人请求履行证券义务时,必须向债务人提示其证券。票据持票人欲行使票据权利时,必须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但也有例外,如票据债权人丧失票据时,经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可以用此判决代替票据来行使权利。

#### (10) 票据为缴回证券

所谓缴回证券,是指票据债权人实现了自己的权利(即受领了票据上的金额)之后,应将票据缴回给付款人。若付款人是主债务人时,付款后票据关系消灭;付款人为次债务人时,付款后可向其前手追索。

付款人之所以于付款后要求票据债权人缴回票据,是因为票据权利与票据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若票据债权人实现了债权后不将票据缴回,有可能再度转让,会导致付款人向善意受让人再度付款。因而,票据债权人受领支付后必须将票据缴回。

## 1.2 票据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票据制度形成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达以后。至于票据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

### 1.2.1 中国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据史书记载,在隋末唐初便出现了“帖子”。这种“帖子”具有类似于今日支票的功能。“帖子”上载有受款人姓名、支付金额、发票年月日,并由发票人签署姓名,然后交受款人。持帖人向付款人提示“帖子”,请求付款,付款人对“帖子”加以确认后,即按“帖子”上所载金额付款。但当时这种“帖子”并非具有普遍的意义,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票据。但可以认为是我国支票制度的起源。

至唐宪宗时期,经济文化较为发达,京城长安成了商业中心。当时的交易多以铜钱、绢布为媒介。可是这两种东西不便携带,于是创设了“飞钱”制度。“飞钱”本身不是钱,而是一种取钱的工具。各地在京城经商的人将所得款项交付地方驻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机关,或交各地设有联号的富商,由这些机关或商号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往地方有关机关、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核对票券取款。这种“飞钱”的功能颇似今日的汇票。

到了宋代,又出现了“便钱”与“交子”。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970年),政府设立了一种机关,称为“便钱务”。商人向“便钱务”交纳钱款,“便钱务”发给一种票券,商人持券到各地方政府取款。当时中央政府通令各地方政府,对于持券人应当日付款,不得停滞,违者科罚。因而,这种“便钱”类似今天见票即付的汇票。

“交子”产生于宋真宗时(公元998年)的蜀地(今四川省)。当时由于货币重量太大,不便运送,于是四川一带的商人便发明

了一种称为“交子”的证券来代替货币(铁钱)进行贸易。后来,由于民间对“交子”管理不善,有些富商衰败后无钱支付而又无补救措施,致使弊端丛生,争讼迭起,故政府便明令禁止“交子”的使用。后来因贸易的需要,又恢复了“交子”的使用。但仅限于官办“交子务”经营管理。“交子”类似于今天的本票。

明末清初,由于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经管汇兑及存放款业务的“票号”(又名票庄)遍及各地。与此相适应,票据就成了这些组织进行交往的主要工具。清朝末年,西方的票据制度随西方的银行制度进入我国,我国传统的票据制度逐渐衰落,最终被取代。

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票据法》,确定了“汇票”、“本票”与“支票”三种票据。新中国成立以后,曾一度限制票据的使用。汇票、本票在国内不得使用,汇票仅限于国际贸易中。个人不得使用支票,企业之间的结算以转帐支票为主。这是计划经济的必然结果。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重要的支付与信用手段的票据在我国逐渐恢复。1988年6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1988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银行结算办法》,将我国票据分为汇票、本票与支票。我国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票据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对票据作了系统规定,标志着我国票据制度已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 1.2.2 西方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关于西方票据的起源传说不一。有谓权舆于印度,亦有谓滥觞于希腊,而继于罗马。但一般学者均认为票据起源于12世纪意大利兑换商所发行的兑换证书。兑换商在某地收到商人的货币,发给一种兑换证书,商人可持此证书向该兑换商在他地开设的分店或代理店领取当地的能用货币。这种兑换证书颇似今天

的本票。因而大多数人认为这便是西方本票的起源。

至于汇票,包括德国著名学者哥达斯密特在内的许多学者均认为起源于付款委托书。12世纪中叶意大利兑换商在发行兑换证书时,同时附以付款委托证书。执票人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提示两书,否则,将被拒绝。13世纪以后,因商业不断发达,异地买卖渐增,该委托证书的使用逐渐增多,便于兑换证书独立,获得了付款的效力,发行者即对付款委托书负其责任。这便是汇票制度的起源。

背书制度也起源于16世纪的意大利。当时的意大利商人常用于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提示人应在票面记载自己有权受领票面金额的文句,称之为受取文句。法国商人则常将受取文句记载于票据背面,而且记载由第三人代领票面金额的文句。这便是票据转让背书制度的由来。

关于支票制度,有人认为起源于荷兰,有人认为起源于意大利与德国。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支票制度于17世纪传入英国,在英国民间广为使用。当时伦敦拥有巨额货币的人将货币寄存于从事金钱买卖业、经营金银细工的商人而收取票据。这种票据便是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与银行的支票相似。1742年,英国法律明令禁止这种证券的使用,于是民营银行及金银细工商人改变办法,于收受存款时交付一存折给存款人,内附空白纸数张,以便其填写取款之用。这便是今天支票的前身。19世纪中叶以后,支票制度由英国流入德法等欧陆国家进而遍及世界。因而,可以说,现代支票制度起源于英国。

### 1.3 票据的作用

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越发达,票据的使用范围就越广,社会经济信誉程度越高,商品的



流通速度就越快,资金的周转和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在西方发达国家,有人将票据制度誉为和公司制度同等重要的市场经济的支柱。票据的经济功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支付功能 这一功能是票据的原始功能。汇票、本票、支票均有这一功能。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支付活动大量发生。在支付数额小时,使用现金是较为方便的。当支付数额大时,现金的携带、保管和点钞十分麻烦,用票据来支付,既节省点钞时间又方便、安全、准确。因为当以票据来支付时,有专门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作为中介,以表现为支付命令的票据作为金钱代用物进行支付,这当然成为人们最好的选择。

②使用功能 在市场经济中,利用信用发展经济是各企业通用的手段,而票据就是“信用的证券化”。在现代经济交往中,多经济主体之间离不开信用。如果某公司急需一批原材料,而头寸一时紧张,该公司就可出具“远期汇票”给供货方,这时汇票就不仅是货款,而且表现了一种信用,这张汇票实际上起到了支付和信用的两种功能。取得汇票的人如果在汇票到期之前自己需用现款,可以把未到期的汇票送到银行去贴现取得现款;如果汇票取得人在汇票到期前需要履行债务,也可以通过背书将票据转让给他人。背书制度在通常情况下增加了票据的信用程度。

有人以票据作为担保手段,也是票据的信用功能的体现。如A需要向B借10万元人民币,A为了让B放心,可出具一张与借期到期相同的汇票给B。B到期就可主张A还其货款。

③结算功能 票据的结算功能是指当事人之间互相持有对方的票据,双方加以互相抵消清算,其实质是支付功能的一种延伸。票据的结算功能在贸易中使用非常广泛,尤其是在国际贸易中,各国均通过票据结算。于是各种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中心纷纷出现,这样起到了简化手续、提高效益、节约流通货币、保障